



詠江教育基金會
YUNG-CHIANG FOUNDATION

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 「詠愛純育十年種子計畫」

壹、計畫介紹

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簡稱本會)協助對象，以屏東地區國中學子為起點，家境清寒但學業成績優異或具有特殊表現，不因經濟弱勢等因素而放棄平等受教機會進而給予實質性補助。包含學雜費、書籍費、註冊費等補助。在接受扶助期間，由轄區社工或老師陪同，將不定期關懷並訪視，並設置(或安排)具有社會經歷的人生引導師，與予正向正面之輔導和諮詢管道，培養「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觀念及能力，使受協助之學子，在其有能力之時，將安排回饋服務，關懷照顧更多弱勢族群，形成一股善的永續循環。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協助屏東地區經濟弱勢國中學子，在求學關鍵時刻與予引導正向關懷及穩定就學，同時在求學路上透過教育，建立自信品德、培養多元能力開拓視野，在順利完成學業後，期盼像種子一樣成長茁壯懷抱著感恩之心回饋社會，讓這股力量永續傳愛。

參、補助項目:

每學期就學相關之補助申請：註冊費、書籍費、學雜費、補習費、材料費、租屋費、住宿費、交通費、證照考試費...等。

肆、申請條件及文件

- 一、設籍屏東地區之國中，學業成績優異或具有特殊表現者。(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二、家庭狀況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屏東縣府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雙親有一位以上為身心障礙者



(三)弱勢家庭含單親家庭、隔代教養、高風險家庭

(四)家庭遭逢巨變、頓失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

(五)其他狀況導致家庭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

申請文件：以下申請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文件不齊全，本會將視為無效件。

一、申請檢附資料：

(一) 學生基本資料表

(二) 學生自傳

(三) 老師推薦函

(四) 保密聲明暨個資同意書

(五) 本計畫之資助合約書

(六)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平均 80 分以上)及在學證明。

(七) 學生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八) 匯款帳戶資訊

(九) 其他可供本會參閱之資料。

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持有才需檢附)：

(一)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二) 身心障礙手冊

(三) 重大傷病卡

(四) 醫生證明

(五) 其他證明文件

其它證明由政府機關、社福團體社工、學校師長開立者皆可。

伍、審核標準程序、領發時間：

1. 審核方式：學業(或術科)成績及家庭狀況
2. 第一階段：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3. 第二階段：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家訪或電話查訪。
4. 第三階段：審核結果函文各校確認後，補助開始依計畫內容實施。



陸、補助金額：以每學期為提出申請，由本會志工審查依學子所提出文件、個別需求及金額補助。

柒、送件方式：

以學校為單位，請將所需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7 號 8 樓 【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 詠愛純育十年種子計畫小組 收】

捌、終止補助

一、本會終止補助事由：

(一)學生已無學業補助需求者。

(二)中途休、退學，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

(三)在未來學業(國中、高中、大學)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成績甲級等 (不含) 以下者。特殊情形可另與討論。

(四)已有其他單位相關計畫補助者。

二、學校主動提出終止補助事由：

(一)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改善或已接受其他經濟補助足以支用者。

(二)學生自願放棄本會補助者。

(三)學生其他事由經學校評估應停止補助者。

玖、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